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